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09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就其举报事项未作出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立案与否的决定。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于2025年2月18日签收申请人对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的举报函，但至今未作出立案与否的决定，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已于2025年3月4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明确告知申请人其举报不予立案。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处理举报的法定职责，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某某于2025年2月17日通过EMS（单号：126278816XXXX）向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邮寄投诉举报函，投诉举报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在1688网店销售的普通食品人参鹿鞭压片糖果宣称“缓解体力疲劳”，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请求赔偿并立案查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于2025年2月18日收到申请人举报后，经现场核实，未发现被举报人相关违法情形。鉴于申请人举报事项不属实，2025年3月4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经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5〕第XX号），并于同日将告知书通过EMS（单号：1242450699901）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王某某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4月17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函及邮寄单；2.购物订单及产品照片；3.不予立案审批表；4.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5〕第XX号）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于2025年2月18日接到申请人王某某的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经负责人审批后于2025年3月4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同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已履行处理举报的相关职责，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王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25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